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09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祖丽胡玛尔·吐尔逊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9年12月17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沙依巴克区南昌路4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3101198912170427。

被执行人：木太里甫·依麻木尼亚孜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9年3月28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丽景花园1号楼3单元3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922199309063415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250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木太里甫·依麻木尼亚孜收入19514.70元（其中本金19324.70元，执行费190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木太里甫·依麻木尼亚孜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木太里甫·依麻木尼亚致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